

职工吐槽建言 干部答疑解惑

武昌客车车辆段信阳运用车间开展“有事,您说话”活动

信阳消息(顺祥 付琳 方 昉)“霍书记,上个月我就因为穿了一次牛仔裤被扣100元,是不是太狠了点?”“大伙儿说说看,工作期间穿戴劳保用品不全的风险,你们觉得制止这种行为有没有必要?”这是3月11日上午,武昌客车车辆段信阳运用车间“有事,您说话”活动日上,党总支书记霍凤奎与职工们进行交流时的一幕。

为全面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工作等情况,积极营造“遵章守纪、敬业爱岗”良好氛围,信阳运用车间党总支细化该段党委关于开展“遵章守纪、敬业爱岗”大宣讲、大谈心

活动,设立了为期一周的“有事,您说话”主题活动日,活动日以班组、乘务队为单位,邀请干部职工吐槽身边“两违”事、诉说自身难处,由车间党总支书记现场答疑解惑。

为切实发挥好“有事,您说话”活动日作用,车间党总支要求各党支部根据节后工作状况、当前安全形势和职工诉求情况提前征集上报职工吐槽“两违”热点问题,做好超前引导、同步开导、善后疏导工作。会上,分批次组织基地班组及乘务队集中观看段拍摄录制的《遵章守纪、快乐工作》专题片,结合职工吐槽热点问题,对照当前职工行为规

范、岗位形象、作业标准、应急能力等方面展开专题讨论。会后,总支、支部委员根据梳理出的“两纪”及困难户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制定谈心走访计划,要求总支、支部委员必须走访一户职工家庭,与包保班组职工谈心,每人携带一本工作手册,随时记录职工的所思所想所需,及时做好思想跟进工作。

自活动开展以来,该车间党总支和班组党支部共与310多名职工进行谈心,走访职工16户,帮助职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24个,车间班子成员对车间职工宣讲覆盖面达到100%。

罗山县青山镇农民

家门口乐享“科技套餐”

信阳消息(方建兵)连日来,罗山县青山镇采取科技进集市、科技送田间、科技大培训等方式,大力开展“科技套餐”助民开展春耕备播生产。

科技“早点”火集市。该镇组织60余名“土专家”、“泥博士”在集市上摆摊设点,散发各类致富知识传单,现场解答农民在农业种植、畜牧养殖中遇到的难题。活动开展以来,已发放宣传资料2000多份、解答各类技术难题100多个,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

科技“零食”送田间。该镇积极协调创业发展资金,兴建种植、养殖协会和专业生产合作社,购置农业科技服务车。实行镇、村科技骨干与农业种植、养殖大户结成“服务联姻”对子,深入田间地头对群众进行地膜种植、良种推广、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指导服务,被农民群众高兴地称为“科技轻骑兵”。

科技“夜宵”到村组。该镇在5个科技示范服务基地和20户农村党员科技中心户家里设置了电教播放点,采取专家和示范户现场指导、边看边学的形式,组织周围群众围绕致富项目观摩学习。目前,全镇共播放科教片40场次,累计服务群众2万多人,使农业科技通过网络得到了迅速发展。

浉河区残联

上门为残疾人办理证件

信阳消息(刘星红)3月10日,浉河区残联党员服务队深入五星办事处红星社区霍顺琴的家中为其办理残疾人证。

霍顺琴出生于1955年,系董家河镇塔湾村人,因双下肢截瘫,右上肢已丧失功能,右手颤抖,抓握困难,生活不能自理,全靠家人和村里乡亲照顾。区残联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来到她家中,上门为霍顺琴办理残疾人证,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商城县法院重拳化解“执行难”

去年以来,该院执结案件594件,执结标的1600余万元

信阳消息(赵曾行)为进一步化解“执行难”,商城县法院加大对被执行人行踪和财产的调查力度,对逃避执行和暴力抗法的人员进行严厉打击,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声势和执行威慑力。去年以来,商城县法院执结案件594件,执结标的1600余万元。

该院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优势,与工商、公安、住建等执行联动单位协调配合,努力破解“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的执行难顽症。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介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2人,使失信者在出行消费、信贷融资等方面受到限制;与全省“点对点”网络查询系统对接,实现与工行、建行等多家商业银行联网,精准查控110多名被执行人存款300余万元,促进52件案件执结;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6名被执行人依法予以拘留;在县委政法委协调下,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利剑行动”,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协助查找、协助拘留22人,移送涉嫌犯罪线索6件,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为了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为百姓带来欢乐,3月11日,明港镇老年艺术团组织28名老年艺人驱车送戏到新集村,受到当地群众的热切欢迎。图为明港镇老年艺术团演员正在表演节目。

娄春林 张丹丹 摄

劣质烟花炸伤腿 销售者被判全赔

孔晶晶

消费者张亮购买的烟花因为存在明显的缺陷,在燃放时突然爆炸,张亮的右腿被炸伤,其伤情构成九级伤残,遂诉至法院请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3月10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案,判决销售者杨涛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张亮各项损失共计8.6万元。

杨涛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2014年2月10日,张亮为给儿子办婚事在杨涛的门市部购买了烟花爆竹,后将没燃放完的烟花爆竹存放在家里。2014年4月2日,张亮将

没燃放的烟花爆竹用于和他人一起扫墓时使用。当日,张亮的叔父张富贵在点燃烟花“响尾雷”时,突然全部爆炸,致使在一旁4~5米处燃放鞭炮的张亮受伤。张亮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张亮右腿胫骨粉碎性骨折,张亮共住院治疗16天,花医疗费11050元。

张亮受伤后,张富贵即和杨涛取得了联系,杨涛在张亮入院后的次日给付其10000元用于治疗。期间,双方就该事件的处理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亮在受伤后,向罗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了案,该局工作人员于2014年4月8日询问杨涛时,杨涛承认张亮当时

放的炮是30发的“响尾雷”,38内径,是从光山县其亲戚家带回的。2014年4月22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为由,对杨涛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由于杨涛是造成张亮人身损害产品的销售者,同时因没有证据表明张亮和燃放人张富贵有过错,所以张亮可以要求杨涛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遂依法判决被告杨涛赔偿原告张亮各项损失共计8.6万元(含已给付的10000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